附件1

无 锡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细则

（2019年2月26日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做好在我院共青团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

第三条 做好“推优”工作，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充实党的新生力量，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第四条 在校的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渠道，使优秀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二、推优的条件

第五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积极分子，要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真正把团员中的优秀分子推荐给党组织，既要防止求全责备，也要避免放松要求，“推优”的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党的纲领，承认党的章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思想进步，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动机端正。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在工作、学习、生活和团的活动等方面自觉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较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积极参加团校、双学小组学习；

4、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认真努力。青年教职工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乐于奉献，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条 下列情况者，可以优先推荐：

1、受国家、省、市（校）表彰的先进个人；

2、在各级（全国、全省及全校）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行动中，取得优秀成绩；

3、获校优秀三好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团员、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4、省、市、校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5、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团员；

6、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

三、推荐程序

第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本支部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积极培养、全面考察，并在广泛征求团员和班主任或所在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讨论提出拟推荐对象（推荐名额一般占支部团员数的30%左右）,在团支部和团总支范围内公示，公示须利用班会（部门大会）、班级（部门）QQ群、班级自习室等场合或处所进行集中通告，并留有不同意见的反馈渠道（如班主任联系方式、团总支书记联系方式）。

第八条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实到人数不低于应到人数的4/5），班主任（指导老师）须列席大会，同时应当至少在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建组织员、团建指导员等人员中邀请一名列席大会。列席人员应对推优过程进行监督，并可对拟推荐对象发表意见。

第九条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拟“推优”的团员情况，拟推荐对象须作不少于五分钟的政治学习及入党动机的陈述。团员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60%者方可推荐。团支部根据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填写《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报分团委审核。

第十条 分团委对团支部推荐的对象进一步考察、审核，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分团委确定推优人选，填写《团组织推优审核表》，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审定。校团委审定签署意见后向相关院（系）党组织推荐。

第十一条 班级支部的“推优”工作一般在每年的3月下旬、11月下旬期间集中开展。学生会、社团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应在班级支部推优工作启动前15天完成。所推荐对象，在校期间发展入党的，推荐材料随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一起归入本人档案；在校期间没有发展入党的，推荐材料应连同考察材料一起寄往其工作单位党组织。

第十二条 从外单位转入我院的团员青年发展入党，原单位团组织已作为“推优”对象向党组织推荐的，推荐意见有效。

四、对各基层团组织的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校团委、分团委要加强对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的指导，并将其纳入团的日常工作考核范围。各班团支部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推优”工作的自觉性。经常分析和研究“推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总结，使“推优”工作逐步制度化、程序化、民主化、科学化。

第十四条 凡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推优”工作、在“推优”工作中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欺瞒组织的，一经查实，推荐结果无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纪依规进行组织处理。

五、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校团委负责解释。